

公开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JXYCGBHT202000036

项目名称：肾内/血液透析室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ZZ-2020A2123/01 包

采 购 人：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中 标 人：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公开招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2226429630363U

乙方(中标人): 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587253807Q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 印江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肾内/血液透析室等设备采购项目/ 01 包 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GZZZ-2020A2123/ 01 包) 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1.1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安装调试, 售后服务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血液透析机 (双泵机)	7102072	贝朗	套	4	287000 (贰拾万捌仟柒 百元整)	1148000 (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2	血液透析机 (单泵机)	710200T	贝朗	台	20	197000 (壹拾玖万柒仟 元整)	3940000 (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合计: 伍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1.2 合同价格: (1) 包合同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伍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RMB¥ 5088000 万元整;

1.3 合同投标总价包含: 该合同标的总金额是包含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搬运、安装(机房安装场地设计及设备安装所需辅助设施设备)、调试、培训、验收检测等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备品、维修配件和维修费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 合同组成及技术要求

2.1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2.2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按相关规定需通过检测的, 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或出厂检验合格证。

3. 合同标的包装、交货方式与时间、地点

3.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应是原厂未拆封的包装, 设备运输途中损坏和到达交货地

点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送；

3.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15 日内交货（乙方发货前先与甲方沟通，甲方确认后再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4 交货地点：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3.5 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分三次付款，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第一次付款 30%，运行 3 个月后，经组织验收合格后，第二次付款 60%，正常运行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第三次付款 10%，若有质量问题 10%转质量保证金。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7、验收

7.1 质量验收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必须在验收安装报告上签名盖章；

7.2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终身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856-6222463



乙 方：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985015334

账户名称：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阳交际处支行

账 号：2402009209200017166



签定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签定地点：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